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0 版)

(1) 基金管理人人对估值差错承担责任。如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且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估值差错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

(2) 差错已发生后,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把差错更正,且有协助义务的人对更正差错发生的事实未能及时发现而未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并予以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差错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经得到更正;

(3)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 因差错调整而发生不当得利追偿不当得利追偿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负责追偿,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差错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经得到更正;

(5)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6)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估值错误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复核错误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基金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负责追偿;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责任方进行更正并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责任方进行更正并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要求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十三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 项中的第(4)小项条款第 2 项中第(5)小项条款的规定,所造成或扩大的损失不作为基金财产损失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生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5)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但涉及基金合同法律行为变更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变更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 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6) 公布基金清算结果;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支付清算费用;
- 交纳所欠税费;
- 清偿基金债务;
-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作出的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清算程序及文件的保管

(一) 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权利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事宜;
- 运用基金资产;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认购、申购、赎回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利按照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履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授权受托人申购赎回的申购;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投资管理人行使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发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义务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办理基金募集事宜;
-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建账,进行证券投资;
-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申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保存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获得基金管理费;
-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托管账户;
-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益,不得将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按照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程序。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对管理人或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下列权利: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遵守基金合同;
-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特殊情形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十三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 项中的第(4)小项条款第 2 项中第(5)小项条款的规定,所造成或扩大的损失不作为基金财产损失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生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以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但涉及基金合同法律行为变更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变更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 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 公布基金清算结果;
-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支付清算费用;
- 交纳所欠税费;
- 清偿基金债务;
-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作出的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清算程序及文件的保管

(一) 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办理基金募集事宜;
-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建账,进行证券投资;
-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申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保存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获得基金管理费;
-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托管账户;
-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益,不得将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按照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程序。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对管理人或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下列权利: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遵守基金合同;
-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特殊情形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十三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 项中的第(4)小项条款第 2 项中第(5)小项条款的规定,所造成或扩大的损失不作为基金财产损失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生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以采取如下方式:

-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 生效与公告

10. 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作出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全文、公证文、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但因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 债券投资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并维护债券投资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费用的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但与非基金机构的其它有价证券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的机构其他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提供基金一份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五)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价值。

(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7)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9)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0)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2)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37) 基金份额